

押金管理制度

参展商在开展前期缴纳 2000 元管理押金，方便展会组委会管理。如在展会期间出现以下行为，将被扣取相应展位押金：

1. 贩卖与营业执照上不相符物品，扣除押金 800 元；
2. 私下转让展位，扣除押金 2000 元；
3. 占道经营，扣除押金 500 元；
4. 聚众闹事，扣除押金 2000 元；
5. 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，扣除押金 500 元，情节严重的扣除押金 1000 元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